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预案）

特别提示

1、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2、本回购报告书为公司董事会预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回购报告书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4、本次回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条件进行，交易各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回购股份的目的.....	3
第二节回购股份的方式.....	3
第三节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4
第四节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
第五节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第六节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5
第七节回购股份的处置.....	5
第八节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5
第九节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6
第十节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6
第十一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8
第十二节其他.....	9

第一节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1年以来，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高速铁（公）路建设延缓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同时行业竞争加剧、央行货币政策持续紧缩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2011年度出现滞增。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44.64万元（此为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计划取消而冲回2010年、2011年已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据），在未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并计提2010年、2011年股份支付成本的情况下，则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1.46万元，以此计算2009~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94%，无法满足2010年制定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内的业绩条件，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分析，首期授予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必须按照原计划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由于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基期（2010年度）业绩较好，第二期授予的预留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无法达到禁售期的业绩条件，因此，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失去意义。在这样的背景下，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公司股份对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有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去年和今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不乐观，公司的经营压力较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因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将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返回利润，有助于增加每股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股权激励计划预计今年不能完成的情况下，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减轻激励对象巨大的筹资压力和财务压力，使其将更多的精力和热情投入到工作中，更加尽心尽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二节回购股份的方式

经公司申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19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将相应股份注销。

第三节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

1、对于2010年12月17日授予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7.10元/股扣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0.03元/股，确定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2、对于2011年12月20日授予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7.10元/股回购。

3、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发生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配股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配股，则因限制性股票获配的股份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其中，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限制性股票获配的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4）缩股

$$P = P_0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山河智能股票缩为n股股票）。

第四节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
- 3、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2.37%

第五节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71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六节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第七节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第八节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 1、回购并注销何清华 20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并注销龚进 15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3、回购并注销邓国旗 13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4、回购并注销陈欠根 4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5、回购并注销唐彪 13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6、回购并注销陈家元 4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7、回购并注销蔡光云 3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8、回购并注销刘绍宏 1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9、回购并注销张云龙 4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0、回购并注销郭勇 7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1、回购并注销黄志雄 1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2、回购并注销孙东来 1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3、回购并注销张大庆 1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4、回购并注销张世猷 1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5、回购并注销陶海军 1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6、回购并注销冯跃 6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7、回购并注销朱建新 28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8、回购并注销刘灿伦 1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19、回购并注销尤新荣 2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九节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62.30	29.57%	-	11,462.30	27.8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905.88	28.25%	1,000.00	10,905.88	26.51%
3.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05.88	28.25%	1,000.00	10,905.88	26.51%
4、外资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556.42	1.32%	-	556.42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2.70	70.43%	-	29,682.70	72.14%
1、人民币普通股	29,682.70	70.43%	-	29,682.70	72.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42,145.00	100.00%	1,000.00	41,145.00	100.00%

注：表中高管股份是指公司高管人员因其高管身份锁定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列于自然人持有的限售股份。

第十节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9.17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约7.05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000万股，回购资金7,100.00万元左右，公司董事会将合理安排、调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本次回购价格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将略有减少，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提高。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比例
总资产（万元）	481,185.88	474,085.88	-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7,310.67	170,210.67	-4.00%
每股净资产（元）	4.21	4.14	-1.67%
资产负债率%	63.15%	64.10%	0.95%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取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12月17日和2011年12月20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三、第四、第五年分期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35%、35%、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0,085.00万元，该成本原将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公司首期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系因经营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解锁行权，因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9,801万元可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预留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其对应需要满足的公司经营业绩条件能否达到考核指标尚未确定，因此该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284.00万元应作为加速行权，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12年度损益。

因此，股权激励正常实施与提前终止在各期将产生的费用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00万股股权激励原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万元）	3,593.70	3,450.76	1,783.23	673.81	-
900万股按计划取消产生的费用（万元）	-299.46	0	0	0	-
100万股正常实施产生的费用（万元）	8.68	104.13	99.99	51.67	19.53
100万股提前终止产生的费用（万元）	8.68	275.32	0	0	0

注：1、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冲回2010年度确认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299.46万元，计入2011年度损益。

3、公司从2011年起及以后年度不再确认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其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一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
- 3、授予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节其他

除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龚进先生分别于2011年11月16日和2011年11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3万股、5万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